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432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鍾信孝

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

被告 邱俊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陸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折舊額計算式：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係
03 於民國101年12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1年10月
04 31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
05 1,700元（含工資10,000元、烤漆6,900元、材料費24,800元），
06 有估價單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
07 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08 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09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0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
11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12 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13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14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
15 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480元（元以
16 下四捨五入，下同）。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烤漆，毋庸折
17 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19,380元（計算式：1
18 0,000元+6,900元+2,480元=19,380元）。